

采购邀请书

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采购代理机构）受重庆市祥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家镇第一分公司的委托，对曾家镇康家路 41 号康田春晖园 11#、13#高层房屋屋面整治维修工程进行询比采购。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询比。

一、询比内容

| 项目名称 | 最高限价 (元) | 询比保证金 (元) | 成交供应商 数量 (名)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曾家镇康家路 41 号康田春晖园 11#、13#高层房屋屋面整治维修 工程 | 280944.77 | 4000 | 1 |

二、资金来源

物业专项维修资金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一）一般资格条件

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

- 1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- 2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、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。
- 3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(提供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

四、比选有关说明

（一）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，请于报名和询比文件发售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

构购买询比文件。

(二) 询比文件公告期限：自询比公告发布之日（2025年8月27日）起七个工作日。

(三) 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

1. 报名和询比文件发售期：2025年8月27日-2025年9月2日

2. 询比文件售价：人民币500元/份（售后不退）

3. 报名方式：在报名及询比文件发售期内（工作日每天9:00-12:00, 14:00-17:00时），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（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发售登记表，均加盖供应商公章）并缴纳询比文件费。

(四)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，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：

1、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；

2、按时报名及签到；

(五)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康田春晖园物业服务中心

(六)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：2025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:00-14:30。

(七)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5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:30。

五、询比保证金

(一) 询比保证金的递交

1、本次询比保证金缴纳金额为：4000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。缴纳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2日17时00分。

2、询比保证金缴纳方式：(1) 银行转账到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；(2) 现金支付。

3、缴纳询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，只有按规定交纳询比保证金后，才具备投标资格。

4、缴、退询比保证金的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5、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，如同城汇入、异地汇入、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。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入账确认时间延迟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询比保证金收款单位帐户：

开户名称：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

账号：108868610478

特别提示：汇款的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(可简写为：康田春晖园11#、13#高层房屋屋面整治维修工程)。

5、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对应项目的当次询比有效，不得重复替代使用。

(二) 保证金退还方式

(1)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，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，代理机构 5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。

(2)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，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代理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。

(3) 出现流标、废标情况，流标、废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。同一项目采购公告再次发布后，供应商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询比保证金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询比公告将在行采家 (<https://www.gec123.com/>) 网上发布。

七、其他有关规定

(一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否则均为无效询比。

(二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，否则均为无效询比。

(三)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，恕不接收。

(四) 询比费用：无论询比结果如何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。

(六)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。

(七)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就四个包同时投标，但响应文件必须独立、分开、完整制作。

(八)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6〕125 号，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(一) 采购人：重庆市祥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家镇第一分公司

联系人：江波

电 话：17323799857

地 址：重庆市高新区虎溪街道康田春晖园物业服务中心

(二) 采购代理机构：瑞天中寰商务信息咨询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电 话：023-63302437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 3 号科协大厦 909